

「清」曾麟书 等撰

曾氏三代家书

岳麓书社

[清]曾麟书 等撰



曾氏三代家书

ZENGSHISANDAIJIASHU

审 校

孙海洋

整 理

王澧华

孙海洋

雷 磊

陈玉莲

汤春莲

刘奇玉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曾氏三代家书/王澧华等整理. —长沙: 岳麓书社,
2002

ISBN 7-80665-163-2

I. 曾… II. 王… III. 曾国藩 (1811~1872) —书信
集 IV. K827=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12137 号

责任编辑 管巧灵

封面设计 黄朝

版式设计 黄朝

曾氏三代家书

整理 王澧华 孙海洋 雷磊

陈玉莲 汤春莲 刘奇玉

审校 孙海洋

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(长沙市河西新民路 10 号)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航天长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2002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 24.75

字数: 600,000 印数: 1-6,000

ISBN7-80665-163-2

C·265 定价: 29.8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

厂址: 长沙市望城坡 邮编: 410205

本社邮购电话: 0731-8885616 邮编: 410006

前 言

本书是对曾国藩三代亲属往来家书的首次编校点注。

这批家书,出自台湾学生书局在1965年、1975年先后影印出版的《湘乡曾氏文献》与《湘乡曾氏文献补》(以下简称《文献》、《文献补》),分别收入吴相湘先生主编的《中国史学丛书》及其《续编》。所谓“湘乡曾氏”,就是指籍贯湖南省湘乡县的曾国藩家族。这些“文献”,主要有两类,其一是曾国藩的家书、诗文、日记、笔记及部分密奏,其二便是他的父辈、兄弟、子侄及孙辈们的往来家书。这也就是曾氏后人世代珍藏、于1949年从湘乡旧居(今已划归双峰县)运往香港、1951年迁至台北、1972年入藏台湾故宫博物院的“先人手泽”。

在1965年4月台湾学生书局影印出版的《曾文正公手书日记》与《曾惠敏公手书日记》之首,有曾国藩的四世孙曾约农所撰《先文正惠敏两公日记原本抢救纪略》一文,其作用相当于出版前言,其用意也在涵盖稍后出版的《文献》的史料来源及其价值。十年之后,曾约农作《文献补前言》,坦陈将先人家书公诸于世的动机,说“其中颇有家庭琐事,甚至偶有不愉快之事,不足为外人道者。惟以治平之道,首重修齐,欲领会文正公一生修齐治平之绩者,宜先了解其家世及祖传孝友礼让之风,方知其由来有自”,“以供历史学者之参考”。

二

这批往来家书,涉及曾氏祖孙三代十七人,从时间上跨越满清、民国两个朝代,长达六七十年;从空间上不仅纵贯全国,而且横

跨欧亚大陆，鸿雁往返于英、法、德、俄。其发信人、受信人，既有出将入相的钦差大臣、总督、大学士、侯爵、伯爵、外交大臣，也有穷居山村的塾师、困厄科举的考生以及优游于城乡之间的士绅及其女眷。对于研究近代社会史、官绅生活史以及曾氏家族的兴衰荣辱，尤其是涉及受信人经手处理的镇压太平天国、天津教案、中法战争、中俄交涉诸多重大历史问题，这批家书也许具有不可替代甚至是不可或缺的特殊作用。兹择要作一简单介绍。

（一）曾麟书谕子书

曾麟书，字竹亭，曾国藩之父，初为山乡塾师，后以子贵，便以知名乡绅活跃于城乡。

作为一名端谨的理学中人，曾国藩十分不情愿其父兄插手地方公事，所以在家书中时有讽谕，给人留下了其父兄好管闲事、强出人头的不良印象。但从曾麟书现在留存的二十七封谕子书看来，他还堪称是一位识大体、敢任事的典型士绅。他时常教育曾国藩，要尽忠报国，不要沾恋乡情，要直言利弊，不要尸位素餐。如咸丰元年十一月初九日信中提出的严惩首恶、宽待胁从之法，便对曾国藩后来影响很大。曾国藩在长沙严刑峻法、以杀立威的做法，以及同治末年处理湘乡哥老会的“不问会不会，只看匪不匪”的十字真言，都是得自其父妙传。

虽然曾麟书在咸丰三年至七年谕诸子书迄今不见，但我们从曾国藩等人的回信中，还能探知一二，如咸丰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回禀其父书曰：

二十二日接到十九日慈谕，训诫军中要务数条，谨一一禀复：

一、营中吃饭宜早……男营中起太晏，吃饭太晏，是一大坏事。营规振刷不起，即是此咎……

一、扎营一事……男亦太宽，故各营官不甚听话。岳州之溃败，即系因未扎营之故。嗣后当严诫各营也。

一、调军出战，不可太散，慈谕所戒，极为详明……此后不

敢分散……

一、破贼阵法……慈训当用常山蛇阵法……必须极熟极精之兵乃能如此……

一、拿获形迹可疑之人，此后必严办之，断不姑息。

此后，未明起床、天亮就餐、坚扎营寨、力戒分兵，便成为湘军克敌制胜的四大法宝。

此外，即使是寻常家事，曾麟书家书也表现出不怒而威、持家有道、教子有方的特点。如咸丰元年冬，曾国藩惑于妇人之言，意欲与已革云贵总督贺长龄家悔约退婚，曾麟书于十一月初十日接信，次日即回一长信：

……儿女择配，父母主之，祖父母不敢与闻。尔曾寄信，要予在乡为纪泽求淑女，予未应允，不敢专其事也。耦耕先生（笔者注：即贺长龄）之女，系罗罗山（笔者注：即罗泽南）作媒，尔从前寄信回，言一定对贺氏女……予问其女，罗山详述之，其女端庄体好，真淑女也……霍仙（笔者注：即刘蓉。上述三人，皆曾国藩旧交）自省归，予问及，亦如罗山言。华男目见其女，予问及，云“若对此女，异日体度，可接祖母懿规”。予是以择期订盟。今尔又言是庶出，异日其姑必嫌之，纪泽亦必嫌之，尔不能禁止。此尔饰非之词也。

尔幼年，作媒者不下十余人，予不愿对，皆祖父大人所不愿者。尔岳父沧溟先生以其女来对，祖父大人欣然，尔母不喜：一则嫌其年小，一则嫌其体小。厚套之说，更不必言。予承祖父之欢，毅然对之。冢妇在家六年，朝夕随尔母而无介蒂之嫌者，予型于之化，尚可以自问……昔卫青无外家，其母更不能上比于庶。卫青为名将，良家淑女，岂不肯与为婿乎？目前陶文毅公与胡云阁先生（笔者注：指陶澍、胡达源）结婚，陶女庶出也，胡润滋（笔者注：即胡林翼）为太守，初不闻嫌其妇。润滋官声甚好，官阶不可限量，异日其妇以夫荣，诰授夫人，庶出之女，又何如尊贵也。尔宜以此告知尔妇尔子。夫者，扶也，扶人伦也。冢妇宜听尔教训，明大义，勿入纤巧一流。至

父为子纲，纪泽尤当细细告之，勿长骄矜之气习。

我家世泽本好，尔宜谨慎守之。况尔前信内，念及耦耕先生，始与结婚，人人咸知。今又以庶出不对其女，更有何人来对？贺氏固难为情，即尔此心何以对耦耕先生于地下？尔寄信于予，要对此女为媳，予又为之细察，始择期订盟。今忽然不对，尔又何以对予于堂上？……予以尔列卿位，国家大事，得与闻者，独责明断。况为男儿订婚，尔宜自主之，予亦不必多出议论也。此嘱！

此函义正词严，而无声色俱厉之态，援古证今，归结于“明断”一义，且寓训斥于教诲之中。善教子者，不轻于一发，发必有中。

（二）曾国潢家书

曾国藩家书有个古怪特点，即教子则温婉宽恕，责弟却严切苛刻。而被他训得最多、责得最苦的，便是曾国潢。仅据曾国藩家书，则曾国潢贪庸不堪，无一长处。这是偏颇失真的。

曾国潢很早就主持家政，孝亲友弟，可谓任劳任怨。曾国藩咸丰二年离京之前所收家书，大多出自曾国潢笔下，这是研究曾氏家族早年生活状况的翔实史料。

如道光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《复伯兄》曰：

兄六月十七之信，教弟“不贪财、不失信、不自是”九字，叩头拜教。特弟禀性甚愚，“不失信”、“不自是”二者，老兄或可稍不挂念，惟“不贪财”一语，有一点靠不住。然亦正有“财”字，无“贪”字……弟手所得之钱，无一文未入祖父房者。积私为败家之原，弟看得透彻之至，且常常与母亲说，万万不可提及某物是谢四牙子（笔者注：此曾国潢自谓。“牙子”湘方言，“孩儿”之意。曾国潢行四）的，某物系四牙子买的，某项系四牙子得来的。……

曾国藩远离家乡，故要求诸弟家书琐碎皆述。曾国潢家书虽琐细，但也正好体现了他一心持家、不辞劳苦的朴实性格。

侍奉祖父之外，曾国潢还要关照三个弟弟的功课举业。如道

光二十八年曾国荃、曾国葆进场参考，曾国潢八月初十日闻讯，深夜赶写一信，反复叮嘱，几乎无微不至：

此等考试，人物才子也是要紧，务必到宦家之相契者借极讲究的袍褂、衬衣、京式纬帽、京靴、好扣带，天晴落雨的衣服皆要借来。逢进场之先日，望老季（笔者注：指曾国葆，字季洪）约陈牧兄同送考，多一人则更斟酌也。沅弟胆量素大，或借一时辰表佩到身上亦可。凡进场，临到学院门口，总坐到轿子内，莫出来。一则可以静养片瞬，一则锋芒不使先露，免旁人生忌心……顷闻朱四送担来添福堂，明辰即命他肩钱壹拾贰千解来两弟目前使用……

关爱之情，充溢字里行间。信末又叮嘱道：“又，短烟袋、火镰、火纸、火石、锭子烟一套，插在靴桶子内，可以借出，场中最便益。搜检若甚严，则不必佩时辰表。”想来是阅后深受感动，曾国荃还特意将此信转寄曾国藩阅存。

曾国潢友于之情，远不止此。为挽救在京学坏、举动荒唐的曾国华，他不惜假装病危，背着父母，一封家书将国华骗回家中，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夜《复伯兄》有详细叙述。

作为当家主事的老二，曾国潢对长兄也有顶嘴强辩之时，如道光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信曰：

弟等在家，或和睦，或吵闹，或打（顶）〔点〕为人，做出一乡未有人家来，或也如乡愚无知，随便而行，皆是看弟等自己立志何如。兄此后万不必纠纠缠缠写信回来。弟看处骨肉，止（闹）〔问〕一心之诚不诚，其他不必管。兄与六弟（笔者注：指曾国华，行六）颇不十分融惬，而写信愈多，将来愈著形相。夫以兄之名高爵贵，弟想大度包含极好。如弟辈之凡庸，要想在伦常内用功，务必吃得暗里亏，忍得暗地气，或者可以万一。不然，终一顽躯而已，何所取也。

此信火气颇大，想来当有所指。曾国藩好为弟师，为弟亦有不能堪者。

咸丰元年，曾国藩慕朱熹社仓之法，一时冲动，于四月初三日

寄信回家,建议其家率先捐谷二十石,在乡间建立社仓,且事先在理论上作了层层论证。五月八日,曾国潢回信,直截了当地予以拒绝:

社仓之说,目前决不能行。乡间要借者太多,几十石谷,不能动手。有不当借而来借者,有借去本可以还而必要费尽心力乃还来者,有借去竟不能还者。即使一升利谷不要,也无可如何。人心不古,“暂毋庸议”。

曾国藩信中“若有不还者,同社皆理斥,议置加倍”,显系不切实际的书生之言,故曾国潢径以“毋庸议”的口气嘲之拒之。七月八日,曾国藩复书,亦承认“澄弟所言,良为洞悉时变之言。此事竟不可议举行矣。王介甫青苗之法所以病民者,亦以其轻于借而难于还也”。末句又不免有事后诸葛亮之嫌了。

家务琐事之外,曾国潢家书也间或涉及军务,兹举一例:

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密呈国藩一信,举国葆之死与神验之言巧合,劝国荃离营避灾,信中说:“因有看八字者说沅弟明年断不可打仗亲自出队,话语颇不吉利。九娣妇母子苦欲求大伯父另派一人往金陵督兵,求谕沅弟来身边办事云云。”国藩接信,甚为恼怒,在信尾亲笔批曰:

金陵如何退得?亦无他人可以接手。只好不亲身督队,格外小心耳。八字以理推之,当不可信。若果可信,则天下每年只生得四千三百二十人矣。

此时金陵被围而久攻不下,军营疫疾流行,国葆即染病而死。但为争夺头功,国藩、国荃兄弟皆不欲他人染指,国潢此信及国藩、国荃回信,将曾氏兄弟之艰难与机心暴露无遗。

(三)曾国华家书

曾国华,字温甫,曾国藩之弟,行六,出嗣叔父曾骥云,监生。咸丰六年因兄弟急难,带勇援鄂,积功至候补道,咸丰八年战死于安徽三河尖。

道光二十五年九月,曾国华与兄国潢联袂至京,国潢帮助国藩

主持家务，国华则专攻八股，准备次年纳监乡试。至京之初，国华甚为用功，其经艺时文也颇为他人赞赏。不料第二年乡试，却名落孙山。他为人心气甚高，受此挫折，居京既久，英气销磨，功课亦渐抛荒，且时常外出不归，不受长兄约束，终于做出令自家兄弟气急败坏而又不敢声张的荒唐之事，于是才有曾国潢诈病骗归之举。今检国华南返途中二信，一言车夫刁难、旅途寂寞，一言旱路闹匪，水路遇风，至汉口阅家信，“知四兄病已转关”，心知受骗，故信末数语，饱含凄凉：

此会留京三年，所得果安在？出门时，父母属望，私心期许，岂如此耶？至鲇鱼坝肉店，必须买一猪肚蒙面，然后可进里门也。兄今冬接四兄病信，三日后接信而病已愈，明年榜后接弟病信，不知三日后复有转信否也。一笑。

这真是自叹牢落的一笑，不胜辛酸的一笑。

曾国华受骗回家，且系失望而归，心绪之坏，可以想见，适曾国藩信至，追问“何以无一字至京”，国华隐忍十日，方在咸丰元年正月二十三日悻悻回敬道：

弟非不欲时时作书，讯问起居，但每揽镜自照，面目增秽，辄亦中止。盖弟之与兄，学问则一醇而一陋，地位则一贵而一贱，人品则一薰而一莠，虽日置千万字于兄侧，无益于兄，只足增弟之惭辱耳。

曾国藩每好于家书中训诲诸弟，而在心高气盛的曾国华看来，这不过是恃长兄之身份、亨通之官运而盛气凌人，因此颇不买账。曾国潢曾说过：“温于兄虽无怨语，却总不见得佩服，以后……止结实用功，并使温亦俯伏在地，则一家万全矣。”（道光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《致伯兄》）而国藩不听，仍“纠纠缠缠写信回来”，结果，不但国潢犯倔顶撞，而此番国华更是冷嘲热讽，不留情面。

在这封信之末，曾国华还有一段奇谈怪论：

本朝定鼎带砺之誓，士人必闻威如虎，然后可得甲科。内子柔懦，无威可畏，弟坐是沉沦二十年。今拟增置一妾，秋风桂子，庶其有望乎！然此亦无聊之极思也。

曾国藩科举顺遂，得以青云直上，而国华却厄于考场，因此沉沦下僚。所谓置妾以求中榜，实为愤激之词，而借醇酒妇人以作排遣，更可见他被科举制度毒害之深。

曾国华从军以后家书，留存不多，但也颇有涉及隐秘者。如咸丰六年三月初一日《复仲兄》信，便透露了曾国藩在军中私人收入情况：“纪泽姻事，家中无钱可用，大兄有钱壹万两在李迪翁处，弟嘱其送寄我家。”曾国藩领兵三年，积银万两，也不少了。又如同年四月初一日《复沅弟》家书，言及“罗罗翁自义宁后，人颇议其骄，至好如李迪翁、胡咏翁亦稍稍心非之。兄细察之，亦诚不可无訾”。罗泽南当时名声极大，而同好李续宾、胡林翼皆不甚以为然，则可见其骄恣之盛。

（四）曾国荃家书

曾国荃，字子植，号沅甫，行九，曾国藩之弟。咸丰六年以优贡生投笔从戎，积功升浙江按察使、江苏布政使、浙江巡抚。以攻陷太平天国首都天京，受封一等威毅伯。后任湖北巡抚、东河总督、山西巡抚、两广总督、两江总督。清光绪二十九年，其幕僚王定安为之编刊遗集，中有《书札》二十二卷，但仅有家书十余件。因此，藉《文献》与《文献补》留传至今的曾国荃手写家书，尤为难得。

一般人认为，曾国荃仅一粗俗武夫：围安庆水泄不通，针插不进，太平军呼之曰“曾铁桶”；克金陵纵兵大掠，悉归私囊，时人斥之为“曾老饕”。其实，这仅是他带兵征战时期的部分表现。他在担任山西巡抚、两江总督的所作所为，还是符合传统儒家行政规范的，因为他从小受到的便是儒家文化的教育。他的早期家书，真实地展示了他孝亲、取友、求学、修身的乡村士子的生活情形，体现了他自认的平和、朴实、敦厚的性格特点。

咸丰元年秋，曾国荃晋省科考，与刘蓉、罗泽南辈切磋学问、砥砺志行，国荃快闻议论，胸襟更为开阔，识见更为笃实，因而时时与兄国藩讨论理学，如咸丰二年二月初五日之信，长篇大论，其心气之醇厚，议论之精辟，简直出人意外：

自从别后，老兄笃志为学，敬义夹持，亦既有年，为朋友所信。朝廷新政，言路宏开，老兄叠进数疏，原原本本，有体有用，中外莫不推尊为纯儒名臣。大段如此，岂复尚有显然过失，令人疵议？但隐微幽独之际，屋漏衾影之间，发一念，必辨夫天理人欲，行一事，必察夫义利公私，则学问更精密，正气胜则邪气不能乘隙而入，义理执权而血气不能用事矣。若暗处之室稍为放倒，则所行之事必自负其初心，且大违乎一时贤人君子属望而倚重之意也。老兄以为何如？

里中旧友，如刘孟容（笔者注：即刘蓉）者，可谓壁立千仞矣，以不得志于有司而改前业，而务正学，孜孜不倦，迄今且将十五年，笃信圣贤之业，谨守吾道之规模，几有所成矣。其好善之诚，如饥之于食，渴之于饮，不啻自己有之，故邑中后进引诱入正道者颇多。罗君罗山，自与孟容交后，彼此相观而摩，正无一时怠懈。其规模识量虽不若孟容，然要亦吾乡伟人也。

……兄爵位日高，声望甚巨，阅人多矣，诚日得善人君子，款接言论，乐何如之。然弟窃祝老兄虚衷乐善以来天下之贤人，而又留心体察，将来储为朝廷之用。称职在此，报效在此，尽心亦在此也。

兄向来颇懒于回人信息，不审近日何如？若复如此，弟觉此亦是毛病。何也？朋友之道，不外规过劝善。既不能常聚而不散，则一纸音书，隐喻规劝之意，彼此皆有裨益。况老兄目前正负山斗之望，为天子正直之臣，苟其宏奖道德，劝一善而善类无不兴起，惩一恶而恶途靡不消沮，怀德畏威，如响斯应……自古至今，未有不如此者也。且如今州县而得部堂手书，教之爱民，以广圣朝之德意，谁不奉为圭臬哉？嗣后望兄留意为幸！

局量之宏，趣味之高，识解之诚，俨然儒者风范。不妨设想，如果不是因为弃文从武，兄弟仍持续谈道论学，那么，曾国荃也很可能成为又一位理学新秀呢。

领军之后，时势所逼，曾国荃开始变样，如咸丰八年九月初六

日《致仲兄》便甚可玩味：

惟数年应有之薪水杂款微有羨余，不得不携归，为家中应用之费，实愧对老亲与老兄平日之直节清名耳。祈兄宽看一层，勿哂责阿弟，是为至感！

新克吉安府城，初次携运战利品，尚有些忸怩作态。以后兵权渐重，他便自恃劳苦功高，故凡遇有关家族利益与个人利害得失时，他总是大发蛮劲，志在必得。如同治二年正月初三日信中谈到与李鸿章争夺洋枪，同治三年正月初三日信上反对李鸿章助攻金陵，同治五年冒险弹劾顶头上司湖广总督官文，皆反映出其性格中刚烈的一面来。

曾国荃弹劾官文，自以为忠君，但朝廷对官文处分甚轻；重招旧部迎击捻军，自以为必胜，但又一再损兵折将，如此里外不是人，因而生出辞官之念，进而对近年遭遇大发牢骚，其同治六年七月二十七日《复伯兄》曰：

承嘱在平风息浪处用心，莫在掀天揭地处着想，弟在梦梦中过了半生，至今不知何者为掀天揭地，何者为息浪平风。大约运气佳者，掀天揭地亦是平风息浪，运势劣者，即平风息浪做去亦是揭地掀天。此中有幸不幸之分焉……

国荃盛年被迫辞官，心中愤懑可想而知，此时家书每多顽皮自嘲之语，如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六日《致伯兄》曰：

……槁木死灰，向不管鼻涕垂颐之事，且无论人间沧与桑也……此糊涂老爷之本色也……热水洗脚上床，系养生良法，又是祖传妙方，兄已试行多年有效者。弟亦苦于力不能学，盖十余年皆自七月洗澡毕，必俟次年五月大端午后乃洗起。其不洗澡之十个月，亦无滴水及足，香可知矣。他日易名，当以“懒武”配“威毅”而永也。

同治九年五月，天津教案起，曾国藩奉旨前往查办，国荃家书，对之甚为关心，其七月二十七日信曰：

照会不亢不卑，实时下安边外之良谟，识时务者，靡不諒纯臣之心迹。至于物论，则暂而不能久，一俟运气既佳，其论

亦随而转移也……昨二十二都有强丐临吾宅门，伍华春坚欲驱之，陈桂三曰不如资之酒食。冯顺曰：“驱之，道也，而不可遽施也；资之酒食，亦道也，而亦不可过丰也。”弟则曰：“不驱不资也，听其自弱也。”不过三日而丐者无如之何，去而不复返。弟命网者取鱼于塘，得鲢七两半，烹而食之，酣寝至旦。

此信以强丐为喻，以不驱不资之法对待教案事件，虽然也暴露了他对外交事务的生疏，但处惊不变，听其自弱，也不失为当时中外局势下的一种办法。这种态度，也许对曾国藩处理天津教案，多少产生了一些影响。

国荃辞官居家数年，自称“君平弃世，世弃君平”，实则对湘省政局甚为关心，且时或插手，颇有山中宰相之概，直至同治十三年复出。光绪二年八月，他由东河总督调任山西巡抚，晋为瘠缺，人多视为畏途，在八月二十四日写给纪泽的信中，即流露出悻悻之色：

人之一生，全恃运气。官运在西北，不能强要到东南，亦势使之然也。李中堂（笔者注：指李鸿章，中堂即大学士）福大于海，皆由文正公助程学启得来，亦天赐也。余则十二年来兔子翻到原函。好在后运甚好，且用“耐”字诀。

程学启本国荃部将，是曾国藩将之调拨李鸿章，卒成大功；而十二年前，国荃曾授为山西巡抚，此即“兔子翻到原函”，其懊恼可想而知。

不过，诉屈之外，国荃对子侄及孙辈更多的还是诉说亲情，指导世情。如光绪年间《谕广钧再侄》，即是一例，此信不署真名，只称“九如松”，称纪泽为“吉力公”，即以拆字之法暗指纪泽之字“劭刚”，此与咸同年间家书中称湖南巡抚骆秉章为“各马公”（拆分“骆”字），称左宗棠为“浮夸子”（借韩愈《进学解》之“《左氏》浮夸”切合其姓）同一用心，即事涉机密，避人耳目。

作为近代史上的一个重要人物，曾国荃的研究颇形冷落。过去也许是资料不足，现在我们凭借曾国荃与其兄弟子侄们的往来家书，应该可以获得更为全面、真切与深刻的认识。

(五)曾纪泽家书

曾纪泽，字劼刚，曾国藩之子，荫生，袭封一等毅勇侯。光绪四年授为出使英法大臣，后又兼使俄大臣，成功地解决了伊犁边界纠纷。回国后由兵部侍郎改任户部侍郎，并兼总理衙门、海军衙门事务。光绪十九年，江南制造局刊其《遗集》，仅收家书四件。我们今天看到他的历时二十余年的家书，其作用不言自明。

曾国藩家训，大半为纪泽而作，今欲深入了解曾氏家训，当与纪泽禀父各函对读。子问学，父解惑，这是咸同之际曾氏父子家书的主要内容。

同治三年六月十六日，曾国荃攻陷金陵。几天后，曾国藩从安庆乘船东下，赴金陵处理紧要事件，行前特意为纪泽讲解咨行摺稿诸事。这一时期，纪泽留守安庆，参与处理军政事务，家书中多有涉及。随着年岁增长，阅历渐深，纪泽禀父信中亦时或品评人物，谈论时事。如同治五年五月十七日信，评述郭嵩焘、左宗棠决裂情形，同治八年正月十七日信，评论李榕在湘政绩得失等；其父复书，亦坦然交换意见。

天津教案起，曾国藩奉旨赴津办案，纪泽留守督署衙门。两个月间，几乎每日皆有家书往返。这数十封家书，为我们了解、研究津案中的诸多重大问题以及曾纪泽在津案中的立场与表现，提供了极为难得的资料。如六月十七日信，一则要求其父保全天津道、府、县三官长，一则建议其父摆脱总署、商臣之挟逼，人都请训，面禀太后。此实良策，但其父未从。

当时曾国藩不断将紧要文件附于家书，专人送交纪泽，使之及时了解办案动态。纪泽亦随信直抒己见，畅所欲言。尤其在临近结案的紧要关头，他在六月十六日作一长信，系统陈述个人见解，指责总署，痛斥崇厚，初步显示了他刚明果决的外交风格：

……男窃谓此次洋务之所以棘手者，不徒在洋人之凶悍、百姓之刁蛮而已，又在于总署、商臣毫无远虑，祸难未至而先自扰乱也。总署所以逡巡柔懦、多方以媚悦洋人者，徒欲阻止

兵船，仗口舌、恃货赂以全和局，不知兵船万不能止。如此畏避，适所以招之。何则？洋人唯利是图，彼见中华惧之已甚，必将耀兵海上，大张声势以挟持我。兵船愈多，则非礼之请皆可如愿而偿。又不虑军费之无出，兵船愈多，则军费益重，皆取给于中土，浮冒开报，所获甚巨，彼又何畏而不来哉？

大人此次奉旨查办……固不必与总署显然立异，亦不宜一味将顺，与之分谤……故此时事务，最不可先失民心。欲得民心，在于保全好官而缓言缉凶……缉凶本非以媚夷也，然照会洋人，不可作十分承允之词。事起则万众同心，事后即零星四散，访察凶犯，何可骤得？只能缓缓搜捕，获则讯问明确，以法诛之，不获则不能妄坐平民，搪塞了事。如此柔软之中，稍参一二硬语，庶临事犹可转（圆）〔圜〕。譬如卖物者索价倍于所直，买者先许以极少之价，然后可以平价得之。今卖者尚未开言，而买者已许重价，则将何以为继？如撤官之举，俟洋人咆哮至极，徐撤一县令应之足矣。今事未至而自道以下遂撤三官，洋人至则必曰：“此中国之政治宜然，吾所求者，殊不在此。”崇帅（笔者注：即通商大臣崇厚，前段所称“商臣”亦指此人）与总署同一见解，惟其无识，故致斯难，其言似不可从。大人若显与总署违异，彼将以艰巨重任全行推诿，而暗行谄构，多方掣肘，事更难了。似不如寄之私函，恠以利害，使知百姓之可惧更有甚于洋人者，而函语仍作十分为难、咨询方略之意，使总署为吾所用，然后能有济也。

六月二十四信，则从具体的办案方法升华为全局的理性认识：

男意近年中外交接，洋人所以日强，华人所以日弱，其弊在于无人……中外语言文字，恃译而明，而通事惟利是趋，但有左袒洋人，不闻有赤心为国者。此则中国无穷之忧，非特一时之患而已。故所谓自强者，不在于行伍之整齐，器甲之坚利，而在于得人。所谓得人者，当得忠孝气节之士，而复能留意于外国语言文字、风土人情者。是在平时搜访而乐育之，然后临事能收其效耳。

男近年每思学问之道，因者难传而创者易名，将来欲拼弃一二年工夫，专学西语西文。学之既成，取其不传之秘书而悉译其精华，察其各国之强弱情伪而离合之，此于词章、经济，似皆有益也。

此后，纪泽果真苦学英文，又仗其忠孝气节，驰骋于外交战线，卒能夺食虎口，为国争光，为父争气。

光绪九年，中法之战爆发。曾纪泽作为驻法公使，事前曾极力调处，但清廷偏听偏信，反而撤销了他的驻法公使兼职，致使战事日坏。光绪十一年三月初七日，纪泽作书禀陈时任两江总督的九叔国荃，痛陈时务：

法军自谅山大败之后，粮草器械尽弃江中，吾华军声大振……法帅闻此消息，立将茹酋（笔者注：法国总理茹费理）革退，并逐其党……吾华趁此机会与法议和，自是正办，可望得一公允之约，虽稍让，犹为体面。乃误信赫德（笔者注：英国人而任清廷总税务司者）等诸人之言，一若茹退而和议即难成者。茹酋亦因其不容于本国，阴嗾赫德等赞成其议，恫喝中国，表里为奸，仓卒订约……不独法人喜出望外，且有疑而不信者，即各国新报亦莫不骇然……时局如此，为之奈何！

此次赫德遣金登干在巴黎议约，诡秘万端，惟恐侄入其场，或以坚执愤事，吾华当事诸公，初亦代为之讳，不愿侄之预闻。盖犹误认侄为鹵莽主战之人，虑其从中梗议耳……本年正月杪，法廷甚愿与侄议和，尔时谅山犹未克复，所许开议之端，已优于赫德之约。侄电商译署，而未蒙授以议事之权，皆缘赫德为祟。

侄既居局外，岂愿揽此和议，自寻苦恼？特以受国厚恩，稽察敌廷情形，竟坐视吾华之一误再误，至于三五，迄今犹稍可望为桑榆之收，而卒不可得，此心不能无愤懑也。

一腔忠愤，充溢于字里行间。

当然，国事之外，纪泽家书中谈论最多的还是家事。作为长房长子长孙，又世袭侯爵，纪泽在群从兄弟及后辈中享有很高威望，而